

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09 年度審評字第 101 號

請 求 人 李○○

送達代收人 徐○○

受評鑑法官 張○○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請求意旨略以：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法官張○○（下稱受評鑑法官），為民國 109 年 5 月 7 日 108 年度訴字第○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之承辦法官。緣系爭判決與另案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上字第○號民事判決（下稱中中院判決）之原因事實關係、法律爭點相同，然先行判決之中中院判決錯誤類比援引釋字第 135 號解釋，其遂在系爭判決言詞辯論終結前具狀表示本件並無釋字第 135 號之適用，中中院判決所持法律見解之不可採，受評鑑法官應正視、改正此錯誤。未料受評鑑法官於系爭判決中採用之法律見解與中中院判決相同，且未說明不採納其認為無釋字第 135 號解釋適用之理由，可見受評鑑法官審判案件顯有判決理由不備之當然違背法令之違誤，且在訴訟程序上嚴重侵害其審判上訴訟權益，使其喪失一個審級利益，並顯得刻意偏袒系爭事件之相對人，有損司法公正形象，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，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。」
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。七、請求顯無理由。」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、第 37 條第 4 款、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、提高司法公信力，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，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，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。是評鑑制度之功能，係將不適任法官驅趕出審判獨立的保護傘，除可維護良好司法風氣、提高司法公信力外，亦在確保其他法官不受懷疑的基本尊嚴。復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，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。

三、請求人固指摘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云云。經查：

(一) 按「法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付個案評鑑：一、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 6 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，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，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，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。」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。參諸其立法理由，係謂：法官故意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者，應受刑法第 124 條及第 125 條等罪之追訴，或因重大過失，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者，以其違失既達重大而明顯之程度，稍加注意即可避免，猶疏於注意而產生明顯重大違誤，已嚴重違反職務上應盡之義務，爰為第 2 項第 1 款之規

定等語，可見構成本款所謂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之情形，並不以所例示之因故意行為之枉法裁判或濫權處罰之情形為限，因重大過失，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者亦該當之。然依請求人請求評鑑書狀所載意旨，實係就系爭判決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指摘其為不當，而未就受評鑑法官有何因系爭判決違背職務而犯刑事上之罪，經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，或因證據不足以外之理由，而不能為有罪之確定判決，亦未能具體主張並舉證系爭判決究違反何種法令條項、解釋字號等，足認受評鑑法官有故意或重大過失，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情事，是以請求人之請求，顯無理由。

(二) 再者，法官就個案事實形成心證並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而為訴訟上之判斷，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，屬於審判核心事項，本會不得介入審查。本件請求人未說明受評鑑法官有何故意或重大過失，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情事，已如前述，其所指摘者，無非係重述其已主張而為系爭判決所不採之理由，及系爭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法律上爭執，乃屬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，即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對象，請求人應依循法定救濟程序主張權利，殊無以請求個案評鑑之方式，要求本會重新評價系爭判決業已審酌認定之事實，破壞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情事，顯無理由，況請求人係就適用法律部分為評鑑之請求，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、第 7 款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五、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、第 7 款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2 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 集 委 員	鄭 瑞 隆
委 員	王 正 嘉
委 員	王 俊 彥
委 員	沈 麗 娟
委 員	林 志 潔
委 員	林 俊 宏
委 員	姜 長 志
委 員	柯 志 民
委 員	莊 喬 汝
委 員	郭 玲 惠
委 員	廖 福 特
委 員	蔡 守 訓
委 員	盧 世 欽

(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4 日

書記官 陳 偉 勝